**2021年村级集体经济项目（亭子村）支出**

**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农〔2021〕42号），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2021年8月，2021年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建设资金（亭子村）到达镇财政。按照建设要求及时验收后拨付50万给亭子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入股奉节县王家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，入股股额为50万元，入股协议期限为3年，每年按入股股额的6%保底分红，年分红金额3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集体经济受益户数1976户。

1. 质量指标。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
2. 时效指标。项目完工及时率100%
3. 成本指标。实际成本控制在概算范围内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。入股分红3万元。

1. 社会效益。贫困群众增收30户以上。
2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集体经济入股项目建设群众满意度90%以上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本项目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9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。

附件：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